

幼兒教育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修正後 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幼教基礎理論	必	3	*				包含政策、組織管理、課程與哲學思潮
教育研究法	必	3	*	*			院級必修課程，二選一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(二)	必	0	*	*			院級必修0學分課程 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7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請參照幼教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。							